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周宇、韦烈蛟、石卫清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航城）案【2023】3803-3805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周宇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242486元；申请人二韦烈蛟以下款项：2023年05月01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工资差额合计85941.66元，2021年06月01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共计周末9天加班工资5541.10元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7008.25元，2023年09月01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未休法定带薪年休假工资补偿1232.18元；申请人三石卫清2023年07月01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间工资差额合计26943.24元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6000元；驳回三位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2月1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钟屋工业区47栋1层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5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曾燕扬，电话：85905204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